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94)号

罪犯李自成，男，1962年2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642101196202182931，回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杨马湖村四队48号。2003年2月2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03年11月25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7日以(2008)银刑初字第109号

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未履行，附生活困难证明）。于2009年2月9日入监服刑改造。2011年8月5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宁刑执字第91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4年1月2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银刑执字第14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6年9月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01刑更69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十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自2011年8月5日起至2028年7月1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2020年第三批次减刑时被退回，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罪犯李自成系累犯、毒品再犯，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未履行，减刑周期内多次超标准购物和违反监规被扣除考核分，同时其《思想汇报》与其他自书材料，笔迹明显不一致，且未附加任何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确有悔改表现”是罪犯可以予以减刑的基本条件，《思想汇报》等罪犯亲笔书写的材料是认定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的核心证据，对罪犯是否可以减刑起关键作用，罪犯李自成减刑材料不真实，不能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不符合减刑条件，建议不予减刑。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及格。该犯因患有疾病，能够参加适当的劳动岗位。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该犯自2016年7月至2021年8月共获得10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该犯系毒品再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李自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